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小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江智慧
被　　告　日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以原告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購買20堂健身課程，約定1 堂課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，於使用3 堂課程後，因教練辭職原告申請退費，被告應退還20,400元，迄今未退款，為此請求應退還之20,400元課程費用及按前開金額以百分之30計算之精神賠償6,120 元。嗣於調解程序中撤回精神賠償6,120 元，且被告已給付14,400元，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1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此有起訴狀及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於108 年10月28日與被告教練陳睿騏購買20堂健身課程

，一堂1,200 元，共計24,000元並簽訂泳訓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供其兒子溫宸章使用。惟使用了3 堂課後，原本約定好的教練，因被告公司制度迫使教練被逼離職，原告以被告違反約定，無奈終止系爭合約，被告理當扣掉3 堂課費用3,600 元後，退還原告20,400元，原告卻被迫寫下退費申請書，而被告扣除已使用堂數之金額4,800 元及百分之20手續費4,800 元後僅退回原告14,400元，原告認為被告收取手續費不合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1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當初原告向被告購買健身教練課程時，原告既然與被告約定由陳睿騏教練、吳岳翰教練2 位教練共同輪流指導其兒子溫宸章上課，而溫宸章在吳岳翰教練之指導下，共上了3 堂健身課程，嗣後，吳岳翰教練因故離職，但仍得由陳睿騏教練繼續接續上課，而不影響原告及其兒子溫宸章之權利，但原告卻仍選擇終止系爭合約，此即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 點第2 項第3 款所定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終止契約之情形不同。則系爭合約之終止即可歸責於原告，從而，被告向原告收取20% 之退費手續費，況原告辦理退費時，被告之員工有向原告說明退費計算方式，即必須扣除已使用堂數之金額4,800 元及20% 之手續費4,800 元，合計9,600元，而上開金額經原告確認無訛後始在手續單上簽名，故被告與原告確實已達成合意即被告得向原告收取20% 之手續費4,800 元，被告並於109 年5 月13日完成退款，而原告對於已收到被告之退款14,400元乙事亦不爭執，故被告對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實感無奈。又原告迄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人格受損害，原告主張依債務不履行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損害，自屬無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法。有關消費者之保護，依本法之

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」、「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。」、「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」、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」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、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意旨，為達保護消費者之目的，若中央主管機關就特定行業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，無論該特定行業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，有無就該等應記載事項達意思表示合致或做成書面，於有利消費者之範圍內，均構成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契約之內容。查行政院體委會於101年6月6日以體委設字第10100145763號令修正公布之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7點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：（三）個人教練課程：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（例如：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）而終止契約者，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乘以實際使用堂數。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，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（小數點無條件去除）。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幾計算之違約金。」

四、原告於108年10月28日與被告教練陳睿騏購買20堂健身課程，一堂1,200元，共計24,000元，供其兒子溫宸章使用之事實，有泳訓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憑。又依卷附泳訓合約書記載，原告所購買之課程為一對一課程，係約定由黃政翬、吳岳翰分別擔任10堂課程教練，亦有原告提出LINE訊息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為證。足見原告購買課程屬個人教練課程。再前開合約書為被告事先擬定印製，以利其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健身合約之用，自屬定型化契約。而兩造所約定之教練其中吳岳翰教練於原告使用3堂課後已經離職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行政院體委會於101年6月6日以體

委設字第10100145763號令修正公布之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7點第2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自得終止兩造間契約。

五、雖系爭合約書注意事項第2點後段記載：「退費需加收20％手續費用。」等語，然前開內容與上開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7點第2項第3款規定有違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屬無效約定。本件自應以原告向被告終止合約之期日，依原告所繳全部費用扣除實際使用堂數後計算被告應退還之費用。被告不得再收取手續費。兩造於109年1月1日終止系爭合約暨辦理退費手續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原告實際使用之健身課程堂數為3堂，之後吳岳翰教練因故離職，則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合約係非可歸責於原告，應屬可採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退還原告尚未使用之堂數為17堂，費用合計為20,400元（1,200×17＝20,400元），扣除被告已退還原告之14,400元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退還之費用為6,000元（20,400－14,400＝6,000元），應為有理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原告於109年1月1日所填寫之退費計算明細申請書記載，退費資料須呈報財務，資料填妥後須60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匯至指定帳戶，即可完成退費手續，本件被告既未依上開約定之期限退費予原告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分之5 計算利息，即無不合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